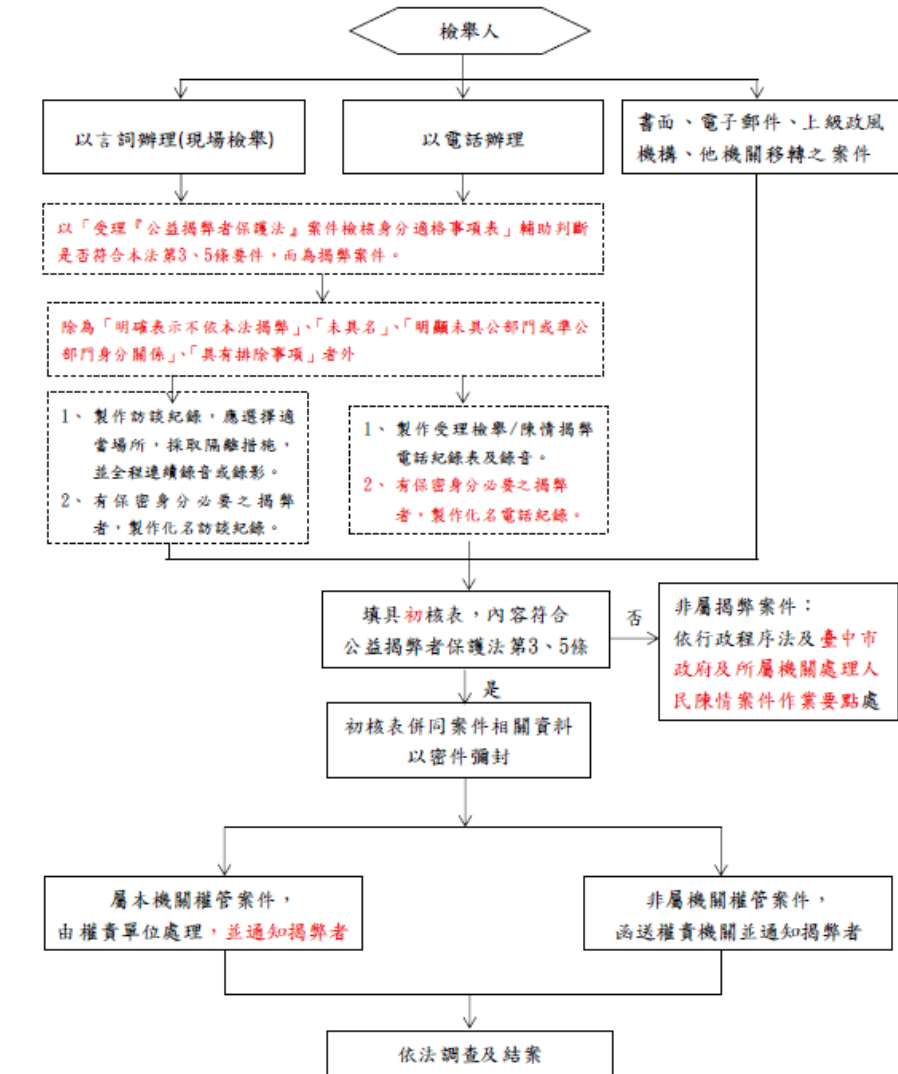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
作業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依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將案件移送該管權責機關，不得回復請揭弊者返洽權責機關，移轉案件務須以分繕公文或另行單獨通知揭弊者案件業經移轉。案件移轉權責機關時應以密件雙封套郵寄（交換），並於內封套註記「本案為揭弊案件，應由有權人員或經指定人員拆封，並請注意保密相關規定」等文字。
2. §6 I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揭弊後之20日內通知揭弊者。
3. §6 II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6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

真 實 檢 舉 紀 錄

時間：民國○年○月○日○時○分

地點：

問：請問你的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答：○○○

問：你今日前來本機關所為何事？

答：我來檢舉。

問：檢舉何人何事？詳情（包含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資料、疑似貪瀆時間、地點及具體手法，請注意構成要件）？

答：

問：你目前任職何處？（為確認檢舉人之身分是否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5 條所稱之揭弊者，請釐清檢舉人係公務員、與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間具契約關係，且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答：

問：你如何知悉本檢舉案件？（依第 18 條為確認檢舉人是否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

答：

問：有無相關資料提供調查？（將資料初步審核並依序編頁與編號，記明紀錄以利卷資整理，並請檢舉人在資料上註明：「年月日提供並簽名」）

答：

問：是否已就上開同一檢舉案件向其他機關提出檢舉？（初步

查證揭弊者是否僅先向第 1 層通報機關揭弊)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本機關已受理調查，是否瞭解？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後續如移轉其他權責機關辦理時，本機關
將另行通知，是否瞭解？

答：

問：有何其他補充？

答：沒有。

問：以上所述是否實在？

答：實在。

訪談人告知本件已受理錄案，後續將依規定處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分

以上檢舉紀錄共○頁，經檢舉人親閱無訛，始簽名或蓋章於後。

檢舉人：○○○

訪談人：○○○

紀錄人：○○○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

化名與真實年籍對照表

化 名	
真 實 姓 名 (親 筆 簽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任 職 機 關 / 團 體 / 公 司 等	
住 居 所 及 聯 絡 方 式	
記 載 揭 弊 者 有 無 本 法 第 18 條 不 得 領 取 揭 弊 獎 金 之 要 件	
捺 左 手 大 拇 指 印	

○○○機關受理揭弊案件真實年籍對照表(信封封面)

編號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受理揭弊單位		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拆封事由			
拆封人簽章			
歸檔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期限	年 月 日

化 名 檢 舉 紀 錄

時間：民國○年○月○日○時○分

地點：

問：請問你的姓名、年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答：化名○○○（詳如化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問：本件化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內年籍資料是否為你本人？

答：是我本人無誤，是我親自書寫年籍資料。

問：你今日前來本署所為何事？

答：我來檢舉。（註：以下用第三人稱角度敘述檢舉事實）我朋友告訴我，○○市政府工務局課長○○○為辦理○○採購案，於○年○月○日利用○○機會詐取○○款項。

問：請詳細說明檢舉何人何事？詳情（包含被檢舉人姓名、單位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資料、疑似貪瀆時間、地點及具體手法，請注意構成要件）？

答：

問：有無相關資料提供調查？（將資料初步審核並依序編頁與編號，記明紀錄以利卷資整理，並請檢舉人在資料上註明：「年月日提供並簽『化名』」）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本機關已受理調查，是否瞭解？

答：

問：上開檢舉事項，後續如移轉其他權責機關辦理時，本機關將另行通知，是否瞭解？

答：

問：有何其他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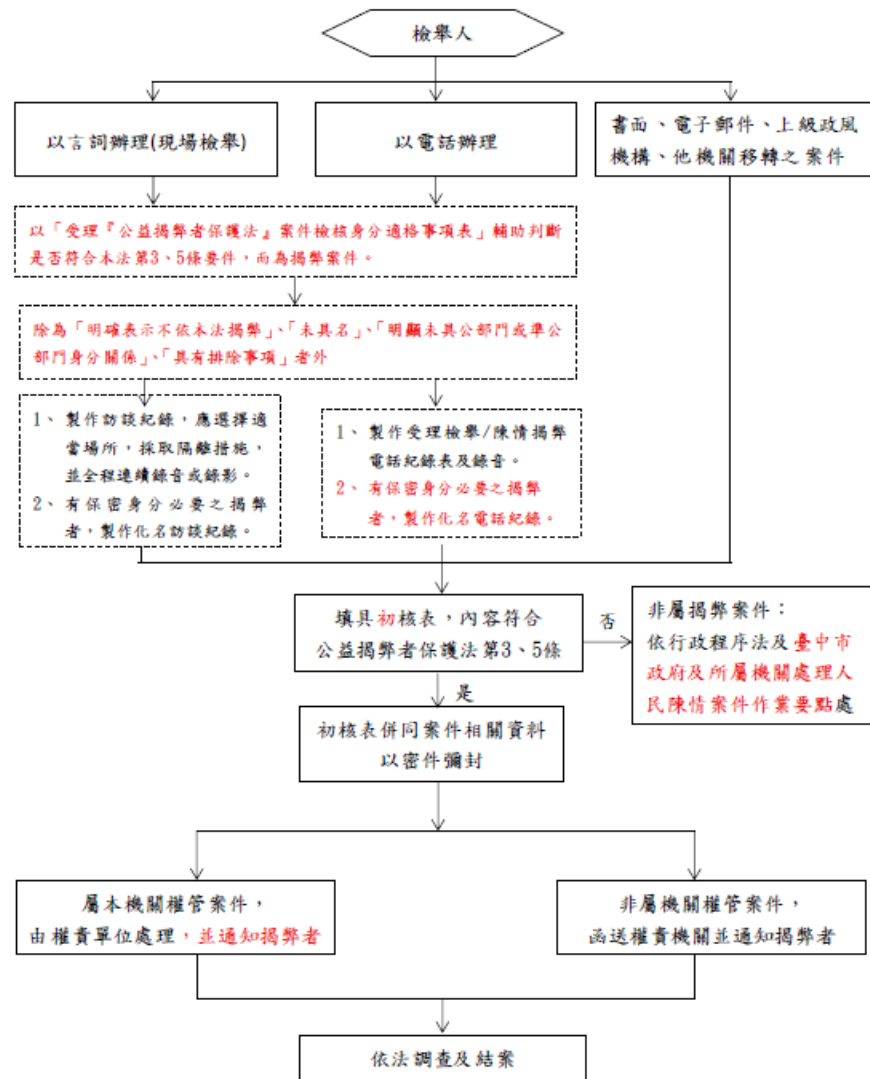
答：沒有。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條文
受理形式： ☐ 現場 ☐ 電話 ☐ 書狀 ☐ 電子郵件 ☐ 傳真 ☐ 其他：		
揭弊者身分適格	☐ 具名檢舉（匿名檢舉不符合本法規定）	◎本法第5條第1項（揭弊者之定義）、同條第2、3項（公務員、政府機關之定義）、同條第4、5、6項（準公部門之定義）。
	為公部門之揭弊者，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 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 與政府機關（構）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為準公部門之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需具下列身分之一： ☐ 準公部門之人員 ☐ 與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 身分不適格。	
被揭弊者身分適格	為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 公務員（含政務官/各級民意代表） ☐ 政府機關（含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員 ※得跨公部門揭弊。	◎本法第3條（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涉有弊犯罪目之違法或涉及公情為共節重大者）。
	為準公部門之被揭弊者（即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具下列身分之一： ☐ 當揭弊者為某準公部門之人員時，則被揭弊者須為同一泛公部門之人員。 ☐ 當揭弊者為與某準公部門具有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時（限該相對人之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則被揭弊者須為該準公部門之人員。 ※不得跨準公部門揭弊。	
	☐ 身分不適格。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
作業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依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將案件移送該管權責機關，不得回復請揭弊者退洽權責機關，移轉案件務須以分繕公文或另行單獨通知揭弊者案件業經移轉。案件移轉權責機關時應以密件雙封套郵寄(交換)，並於內封套註記「本案為揭弊案件，應由有權人員或經指定人員拆封，並請注意保密相關規定」等文字。
2. §6 I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揭弊後之20日內通知揭弊者。
3. §6 II 受理揭弊機關應於6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